

附件 1: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国土资源所、财政所等 10 个职能部门。

（二）部门职责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招商引资，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镇域内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本镇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着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推进物质、精神、政治和生态四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国土资源所、财政所等 10 个职能部门,负责各个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编列预算。

2019 年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非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 5823.02 万元,支出总计 5823.0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97.6 万元,增长 1.7%。支出增加长 97.62 万元,增长 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金额投入不断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合计 582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合计 582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9.74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4023.28 万元,

占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82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7.62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9.52 万元，占 51.3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0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0 万元，占 5.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67 万元，占 2.45%；农林水支出 963.20 万元，占 16.54%；住房保障支出 103.74 万元，占 1.78%；城乡社区支出 1250.79 万元，占 21.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万元，占 0.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比 2018 年减少 3.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1.5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0.5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通过完善机关制度及强调节约，降低了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02万元。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8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59万元，支出项目共9个，支出总额1351.63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1382.2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897.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90万元，车辆29.4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洛阳高新区辛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12 日